

一、报价表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都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工作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1-C3-280204-GXZX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都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工作	一、工作范围：工作对象为都安瑶族自治县范围内第三次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成果现状地类为耕地的图斑，以及标注“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属性的相关地类图斑。 二、工作要求：充分利用自然资源部和相关部门已有的基础数据，采取分类分级的思路，开展实施调查评价工作。完成县级耕地分等基础数据补充调查与完善、三调耕地分等全面调查评价和统一时点成果编制等工作，形成耕地分等调查评价试算、全面调查评价、统一时点三个阶段的报告、数据表、图件及数据库成果。开展县级成果质量自检，按要不得逆本级评价工作进度及各阶段成果，配合完成自治区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工作内容：在耕地分等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对现有耕地质量分等成果进行更新完善，将最新的耕地分等调查评价结果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包括：1.完善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参数体系。规范耕地分等调查评价的参数体系，全面构建耕地分等调查评价技术体系。以县为单位，完善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参数体系。更新气象站点气象资料，补充、更新和细化各县耕地光温(气候)生产潜力指数。采用统一的调查和测算方案，对产量比系数进行修订完善，每个标准耕作制度二级区采用统一的产量比系数。采用《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规定的综合法测算土地利用	1 项	529000.00	529000.00	我公司被认定为小型企业

系数,划定土地利用系数等值区,规范土地利用系数等值区图的编制方法。2.完善现有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基础数据。规范耕地分等调查评价指标区,针对指标区内不同指定作物,规范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因素权重和分规则,完善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因素分级图和控制单元图。开展耕地分等指数与标准粮实际产量关系的调查,抽取典型控制单元进行实际产量调查,建立典型耕地分等控制单元分等指数与相对应的标准粮实际产量的关系模型。3.全面更新耕地分等成果。基于三调耕地图斑,完成县级耕地分等成果的全面评价,并与完善后的现有耕地分等调查评价成果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统一时点,完成耕地分等成果的全面更新。4.建立耕地分等数据库。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出台的耕地分等数据库标准,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开展县级耕地分等数据库建设,逐级对耕地分等数据库进行核查,在此基础上构建县、市、自治区三级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因素与评价参数一体化的耕地分等数据库。5.耕地分等成果汇总。在耕地分等数据库的基础上,逐级汇总各级行政辖区内的耕地分等数据。开展耕地分等成果分析,对耕地分等的构成、分布、变化趋势,结合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完成以来耕地分等年度更新评价等相关成果进行综合分析,逐级编制耕地分等调查评价报告、图集等。

四、成果要求: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主要包括:图件成果、数据成果、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等。1.图件成果。(1)标准粮调查样点分布图;(2)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因素分级图;(3)耕地分等结果分布图。2.数据成果。(1)耕地分等面积汇总表;(2)分地类耕地分等面积汇总表。3.数据库成果。(1)耕地分等专项数据库;(2)文字成果。4.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工作报告;(2)耕地分等调查评价技术报告。

五、工作依据与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2.《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20〕13号);3.《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土调办发〔2018〕10号）；4.《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土调办发〔2020〕27号）；5.《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7.《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7-2020）；8.《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技术要求》；10.《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质量分类操作指南》；11.《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标准》。 六、商务条款：1.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完成成果报告并通过审查。2.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4.质量要求：成果的内容和标准必须符合《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规定。成果由采购人报上级自然资源局审查，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审查通过。5.付款方式：最终成果通过审查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
合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 伍拾贰万玖仟元整 (小写) ¥529000.00 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完成成果报告并通过审查。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指：(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价款、验收、培训、税金、评审、提交成果资料、图表文件的制作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伍仕青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金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价时间：2021年10月18日

都安县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工作
(HCZC2021-C3-280204-GXZX)

应答文件

磋商最后报价如下：

大写：伍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528000.

说明：最后报价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单价为基础，同比例调整。

大写金额数据规范：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

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广西金土资产房地产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曹春燕

日期：2021.10.18